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抗字第522號

03 抗 告 人 賀姿華

04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乃文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補充
05 判決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
06 14年度聲字第20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抗告駁回。

09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判決須於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有脫漏者，法院始應
12 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
13 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抗告人以原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44號
14 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漏未就伊主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
15 求相對人梁家茜返還其名下如該判決附表編號1之不動產及
16 車號0000-0000汽車1輛，及依不法無因管理法律關係之請求
17 為裁判，聲請補充判決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未主張其所稱不
18 當得利、無因管理法律關係之訴訟標的，系爭判決並無脫
19 漏，抗告人據此聲請補充判決，不應准許，因而裁定駁回其
20 聲請，經核於法洵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
21 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22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23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2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26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27 法官 王 本 源

28 法官 陳 麗 芬

29 法官 管 靜 怡

30 法官 劉 又 菁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陳禹任

02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